

合同编号: 2015050127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 多功能会议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系统

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系统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1.3 工程内容：会议系统设备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范围：会议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合同价款：1867268.61 元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等一切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非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到来之前提前五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必须按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供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后应暂停施工。乙方在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

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3.4.1 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配合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等施工条件，乙方负责具体实施。

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在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已完成施工情况。

5.2 乙方应在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系统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并入场前 3 日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交与

甲方，甲方应在3 个工作日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乙方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会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

5.5 已竣工程在验收、交付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7 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应依法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933634.31）；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840270.87）。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产生的扣款且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93363.43）。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2.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7.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以及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或签署验收意见；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8.6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乙方不能提供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涉及相关审批时，由甲方报送审批。

9.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

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5 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5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

10.2 乙方未按约定竣工的，每延期 1 天，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和赔偿损失。

10.3 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成果、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人身、财产一切损害，均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修期义务

11.1 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项目，双方约定具体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项目会议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11.2 质保期

质保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约定质保期如下：

11.2.1 质保期为： 两 年；

11.2.2 其他约定： 无

11.3 质保期责任

11.3.1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11.3.2 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1.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音视频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之内，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质保费用

质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其他主体过错导致工程成果损坏的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代表姓名：张晓筠 电话：010-88065619。

13.2 乙方代表姓名：齐智伟 电话：13810935724。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晓筠

电 话：010-88065619

乙方（盖章）：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万芳芳

电 话：13240782086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从乙方处购买了多功能会议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为明确双方在质量保修阶段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系统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

本项目会议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的系统故障及相关连带问题，均属于保修范围。但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雷击等）、非乙方授权人员擅自拆卸维修、使用非乙方指定的配件或软件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保修期限

本系统的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两年。在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本保修书的约定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偿维修及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保修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的12小时内做出响应（除紧急抢修事故外），并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确定具体到达时间。

对于保修范围内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包括更换损坏的零部件（零部件应为原厂正品或符合系统质量要求的替代品）、修复软件故障、重新安装调试系统等。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定期对本系统进行回访，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建议。回访频率为每半月一次，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回访、现场检查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甲方的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基本维护本系统。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系统的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避免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

甲方在发现本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描述故障现象、发生时间、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及时进行维修。

甲方应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进入

维修现场、提供系统相关资料、协调现场工作等。

对于乙方在保修期间更换的零部件，甲方应妥善保管至维修工作结束，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四、维修响应与处理

对于一般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后的4小时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复杂故障，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完成维修。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加剧或产生新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免费修复。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保修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保修书作为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修书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保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该页为《成都路2号办公楼1301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室附属质量保修书》尾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88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公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北京无线电后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80656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帐号: 657001813

邮政编码: /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51796H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09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燕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 (北京无线电厂
后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砌块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张德申，身份证号码：110108198006304215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1.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系统
2.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
3.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含应急局）楼顶防水维修
4.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管道阀门更换
5.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办公区敷设电缆
6.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房屋日常零星维修（2025-2026 年度）
7.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1301 会议室新建多功能会议系统项目
监理服务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88064013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